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433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 林琦勝律師

黃曉薇律師

被告 錢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世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、第77條之19及第77條之22第2項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；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定有明文。再按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。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於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施行前即同年月9日已繫屬本院，故仍適用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坐落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地號第5錄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如附圖所示之砂石場區等地上物除去騰空，並將土地返還予原告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先以原告陳明被告占用面積約739平方公尺（實際面積以勘驗實測確定後為準）之價額予以核定，至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給付不當得利

01 部分，因屬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及民事訴訟
02 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，不併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又系爭土地於起訴
03 時之112年度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3,188
04 元，有原告提出之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準此，本件訴訟
05 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35萬5,932元（計算式： $739\text{m}^2 \times 3,188\text{元}/\text{m}^2 =$
06 $235\text{萬}5,932\text{元}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4,3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
07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
08 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
1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 萱

1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3 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
15 書記官 洪千羽